关于暂免收取债券交易相关费用的通知

北证发〔2025〕37号

各市场参与人：

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，持续降低市场成本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，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决定继续暂免收取债券交易相关费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所《关于发布<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>的公告》（北证公告〔2023〕82号，以下简称公告）有关暂免收取债券现券（不含可转换公司债券）交易经手费的措施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二、其他债券交易相关费用暂免措施继续按照公告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北京证券交易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2025年6月13日